

## 第四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教育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14〕4号）文件相关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工程领域化工安全方向复合型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方案的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70号）的具体要求，作为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选定的试点高校开展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指导下，自2015年至今已顺利完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首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的招生、面试和培养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得到了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高度认可。按照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的函》（安监总厅人事函〔2017〕267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化工安全复合型高级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函》（教高厅函〔2017〕59号）的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2017年至今正在实施“第二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和“第三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

班”的培养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努力推动化工行业人才强安、科技兴安工作，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联合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将共同开展“第四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的招生培养工作，现就有关招生及培养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目标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以及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二）熟悉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方针、政策和法规，具备扎实的化工专业基础知识和工程实践能力，掌握现代化工安全工程和管理理论、方法，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成为“知工艺、懂安全、精技术、会管理”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

## 二、培养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将以化工工艺为基础，安全理念和技术为提升，用化工设备、安全仪表、管理工程、环境工程等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平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 三、招生

### （一）招生条件

报考第四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学员应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化学工程与工艺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
2. 在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 （二）报名材料

- （1）单位盖章的报名表（附件1）；
- （2）报名统计信息表（附件2）；
- （3）身份证扫描件；
- （4）最高学历证书和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
- （5）个人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证书扫描件；
- （6）个人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 （7）英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8）其他能证明个人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需按照上述顺序，将扫描件以文件夹压缩包形式发至报名高校邮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aqjgjcxypc@163.com），文件名为：“单位+姓名”。

## （三）录取程序

1. 录取培养工作将在2020年1月1日启动，企业和学员自主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日-3月6日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行初选，确定合格名单。

2. 2020年3月31日前，组织笔试和复试。

笔试：初选合格的学员需参加由应急管理部和高校共

同组织的笔试，笔试科目为：化工安全基础。

复试：笔试合格的学员统一参加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共同组织的复试，按照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择优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 （四）培养费

第四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培养费约 6.5 万元，具体以山东省物价局审计通过的费用为准。以上费用包括资格审查费、课程费、考试费、实践费、论文指导费、评阅评议及答辩费等费用。

### 四、培养模式

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其中第一年为脱产学习，脱产学习共分为六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两周左右。总学分最低修满 28 学分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必修环节。第二年在企业进行生产实践并完成毕业成果。生产实践要尽量针对所在企业的安全现状和问题，提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

具体培养要求见《第四届化工安全复合型高级人才研修班培养方案》（附件 3）。

培养过程借鉴首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化工安全复合型高级人才研修班的培养经验，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不断线、经验分享不断线、工程实践不断线”的“三个不断线”培养方式，同时结合国内重点化工大学和国外化工名

校在化工安全教育方面的经验，突出化工和安全的无缝衔接，加强安全仪表知识基础，重在培养学员的应用及创新意识、工程实践能力和管理水平。

专业授课老师在依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业教师主讲的同时，依托应急管理部协调组织的国内知名高校、化工企业和设计院的行业专家，对一些涉及重点领域的关键性课程进行讲授或辅助性教学。授课过程充分借鉴国内外人才培养的经验，注重将先进的授课模式引进到课堂中，如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翻转课堂等，充分保证培养目标 and 教学效果的实现。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张 梦，0532-86981576，15610046159

孟亦飞，0532-86981576，15806569036

邮箱：aqjgjcxyupc@163.com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安全监管监察学院（青岛）

2019年1月14日